

課程申請表

由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申請編號 1: _____
申請編號 2: _____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在報讀本局課程前, 請先細閱「申請須知」。
2) 請清楚填寫各項資料, 並在適當空格□填上√號。
3) 如申請人同時報讀多於兩項非就業掛鈎課程, 請填寫「課程申請表附頁」(可向培訓機構索取或從本局網站下載)。
4) 如申請人先後在不同時間報讀課程, 須另行填寫「課程申請表」及「課程申請表附頁」(如適用)。

**** 申請人請勿使用塗改液, 如要更改資料, 請在修正處旁邊加簽(如下表)**

(一) 申請項目

請填寫課程全名

課程選擇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上課中心	
			首選	備選
1	咖啡調製員基礎證書	VT084DS	VTM0	
2	包餅製作員基礎證書	VT023DR	VTM0	

請參考課程簡介或向職員查詢

(二) 個人資料

必須與香港身份證資料相同

中文姓名: 陳明明 英文姓名: CHAN MING MING

中文電碼: 4567 | 2345 | 1234 | 5678 身份證號碼: C123456 (7)

出生日期: 1991 年 2 月 6 日 男 ☐ 女 ☒

國籍: ☒ 中國 ☐ 其他 (請註明種族: _____)

最高學歷: ☐ 沒有學歷 ☐ 小學 _____ 年 ☐ 中學 _____ 年 ☒ 文憑至副學位 ☐ 副學位以上

個人狀況: ☒ 來港定居未滿七年
(如適用) ☐ 單親父母 (子女年齡在 18 歲以下)
☐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殘疾人士, 類別: ☐ 視障 ☒ 聽障 ☐ 精神病康復 ☐ 智障 ☐ 肢體殘疾
☐ 其他: _____

☒ 以單親父母/領取綜援/殘疾原因申請優先處理

如以上原因申請優先處理, 並能出示證明文件, 便須剔選

如資料有修改, 請在修正處旁邊加簽, 簽名樣式須與後面之申請人聲明所簽的樣式一致

必須與提交之學歷證明文件照合

(三) 工作資料

現時就業狀況: ☒ 失業/待業/失學 ☐ 全職受僱 ☐ 兼職受僱 ☐ 自僱

累積工作經驗: 3 年 課程選擇 1: 相關工作經驗 1 年; ☐ 為現職從業員

課程選擇 2: 相關工作經驗 _____ 年; ☐ 為現職從業員

請提供兩個不同的電話號碼

(四) 聯絡資料

電話: (手提) 5555 6666 (其他) 2224 5566 電郵地址: ming@gmail.com

聯絡地址: 牛頭角下邨第8座18樓09室

居住地區: 九龍灣

地址必須準確無誤

(五) 申請人聲明 (請注意：如申請人拒絕簽署「申請人聲明」，本局有權拒絕其課程申請。)

- 1) 本人聲明上述及「課程申請表附頁」(如適用)所填報資料及已遞交的證明文件，根據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
- 2)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申請須知」內的所有條款，並願意接受僱員再培訓局及培訓機構所訂下有關甄選學員及發放再培訓津貼等程序及準則。
- 3) 本人並非正在修讀僱員再培訓局以外機構開辦的全日制課程，亦非是次報讀課程的培訓機構僱員。
- 4) 本人明白就業掛鈎課程只為具備就業意欲的失業／待業／失學人士而設，如本人於有關課程的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培訓機構會為本人提供就業跟進服務，並於跟進期內跟進本人就業情況。本人將儘量向培訓機構提供跟進期內的就業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名稱、職位、薪金及工作時數等，以協助培訓機構向本人提供服務。
- 5)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有權抽查申請人或學員的學歷、就學狀況、就業狀況、入息水平及／或僱傭關係(如適用)，並承諾會按該局的指示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由稅務局發出的「入息證明」等)作審查用途。本人同意授權該局向有關機構核實就本人報讀該局課程而提供的資料。本人明白，如有失實虛報或不符合資格者，可被取消入讀課程、學費資助及／或領取再培訓津貼的資格，並須向該局補償有關課程的培訓成本或學費，及／或退回已獲發放的再培訓津貼。該局亦有權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25 條，如經定罪，罰款可達 20,000 元；而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監禁 10 年。
- 6) 本人明白及同意僱員再培訓局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 (i) 審核培訓課程的申請、安排入讀事宜、處理豁免繳交學費／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的申請、發放再培訓津貼、處理實務技能評核事宜、辦理家務助理技能咭、提供就業跟進服務、安排課程接受評審、進行學歷／就學狀況／就業狀況／入息水平／僱傭關係抽查(如適用)，以及作就業記錄覆核或意見調查等。
 - (ii) 資料或會被轉移至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相關政府部門、或有關機構。
- 7) 本人(請選擇) ☒ 同意 ☐ 不同意
僱員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及／或其委託的機構可能會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本人提供有關推廣該局課程、服務、活動和設施的相關資訊。但在未經本人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就上述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並知悉，如日後不願意僱員再培訓局繼續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可隨時向該局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
(申請人若不剔選會被視為不同意僱員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及／或其委託的機構使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上述推廣用途，亦不會收到該局最新的課程和服務等資訊。)

申請人須剔選是否同意接收推廣資訊。
若申請人不表明意願，會被視為「不同意」接收推廣資訊。

申請人姓名：陳明明 簽署：明 申請日期：1/4/2022

(六) 統計資料

從何得知培訓課程資料？(可選多項)

- | | | | | |
|---|--|--|--|----------------------------------|
| ☒ 報章／雜誌 | ☐ 電視 | ☐ 電台 | ☐ 巴士 | ☐ 港鐵／輕鐵 |
| ☐ 小巴 | ☐ 戶外廣告牌 | ☒ 網站／互聯網 | ☐ 社交媒體 | ☐ 電郵／電子通訊 |
| ☐ 手機廣告 | ☐ 手機短訊 | ☐ 展覽／宣傳攤位 | ☐ 海報／單張 | ☐ 課程總覽 |
| ☐ ERB 服務中心／服務點介紹 | ☐ ERB「培訓通」課程搜索終端機 | ☐ 政府部門／社福機構介紹 | | |
| ☐ 培訓機構介紹 | ☐ 僱主介紹 | ☐ 親友／朋友介紹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

由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本人已收妥及／或核對申請人的：

- | | | |
|---|------------------------------------|--|
| ☐ 香港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 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 | ☐ 確認申請人並非本培訓機構的僱員 |
| ☐ 最高學歷證明 | ☐ 工作證明 | ☐ 專業資格證明 |
| ☐ 優先處理申請，申請人已出示的文件類別：_____ | | |

備註：_____

職員姓名：_____ 收表日期：_____ 培訓機構印章：_____

課程申請表

由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申請編號 1: _____
申請編號 2: _____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在報讀本局課程前, 請先細閱「申請須知」。
2) 請清楚填寫各項資料, 並在適當空格□填上√號。
3) 如申請人同時報讀多於兩項非就業掛鈎課程, 請填寫「課程申請表附頁」(可向培訓機構索取或從本局網站下載)。
4) 如申請人先後在不同時間報讀課程, 須另行填寫「課程申請表」及「課程申請表附頁」(如適用)。

**** 申請人請勿使用塗改液, 如要更改資料, 請在修正處旁邊加簽(如下表)**

(一) 申請項目

課程選擇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上課	
			首選	次選
1	咖啡拉花藝術基礎證書(兼讀制)	VT223 HS	VTBP	
2	花藝設計及應用工基礎證書(兼讀制)	VT202 HS	VTBP	

請參考課程簡介或向職員查詢

(二)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陳明明 英文姓名: CHAN MING MING

中文電碼: 4567 2345 1234 5678 身分證號碼: C123456 (7)

出生日期: 1990 年 6 月 2 日

國籍: ☒ 中國 ☐ 其他 (請註明種族: _____)

最高學歷: ☐ 沒有學歷 ☐ 小學 _____ 年 ☐ 中學 _____ 年 ☒ 文憑至副學位 ☐ 副學位以上

個人狀況: ☐ 來港定居未滿七年 (如適用) ☒ 單親父母 (子女年齡在 18 歲以下)

☐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 殘疾人士, 類別: ☐ 視障 ☐ 聽障 ☐ 精神病康復 ☐ 智障 ☐ 肢體殘疾

☐ 其他: _____

☒ 以單親父母/領取綜援/殘疾原因申請優先處理

必須與香港身份證資料相同

如資料有修改, 請在修正處旁邊加簽, 簽名樣式須與後面之申請人聲明所簽的樣式一致

必須與提交之學歷證明文件照合

如以上原因申請優先處理, 並能出示證明文件, 便須剔選

(三) 工作資料

現時就業狀況: ☐ 失業/待業/失學 ☐ 全職受僱 ☒ 兼職受僱 ☐ 自僱

累積工作經驗: 3 年

課程選擇 1: 相關工作經驗 0 年; ☐ 為現職從業員

課程選擇 2: 相關工作經驗 0 年; ☐ 為現職從業員

請提供兩個不同的電話號碼

(四) 聯絡資料

電話: (手提) 5555 6666 (其他) 2224 5566 電郵地址: ming@gmail.com

聯絡地址: 牛頭角下邨第8座18樓09室

居住地區: 九龍灣

地址必須準確無誤

(五) 申請人聲明 (請注意：如申請人拒絕簽署「申請人聲明」，本局有權拒絕其課程申請。)

- 1) 本人聲明上述及「課程申請表附頁」(如適用)所填報資料及已遞交的證明文件，根據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
- 2)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申請須知」內的所有條款，並願意接受僱員再培訓局及培訓機構所訂下有關甄選學員及發放再培訓津貼等程序及準則。
- 3) 本人並非正在修讀僱員再培訓局以外機構開辦的全日制課程，亦非是次報讀課程的培訓機構僱員。
- 4) 本人明白就業掛鈎課程只為具備就業意欲的失業／待業／失學人士而設，如本人於有關課程的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培訓機構會為本人提供就業跟進服務，並於跟進期內跟進本人就業情況。本人將儘量向培訓機構提供跟進期內的就業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名稱、職位、薪金及工作時數等，以協助培訓機構向本人提供服務。
- 5)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有權抽查申請人或學員的學歷、就學狀況、就業狀況、入息水平及／或僱傭關係(如適用)，並承諾會按該局的指示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由稅務局發出的「入息證明」等)作審查用途。本人同意授權該局向有關機構核實就本人報讀該局課程而提供的資料。本人明白，如有失實虛報或不符合資格者，可被取消入讀課程、學費資助及／或領取再培訓津貼的資格，並須向該局補償有關課程的培訓成本或學費，及／或退回已獲發放的再培訓津貼。該局亦有權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25 條，如經定罪，罰款可達 20,000 元；而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監禁 10 年。
- 6) 本人明白及同意僱員再培訓局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 (i) 審核培訓課程的申請、安排入讀事宜、處理豁免繳交學費／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的申請、發放再培訓津貼、處理實務技能評核事宜、辦理家務助理技能咭、提供就業跟進服務、安排課程接受評審、進行學歷／就學狀況／就業狀況／入息水平／僱傭關係抽查(如適用)，以及作就業記錄覆核或意見調查等。
 - (ii) 資料或會被轉移至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相關政府部門或有關機構。
- 7) 本人(請選擇) ☒ 同意 ☐ 不同意
僱員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及／或其委託的機構可能會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本人提供有關推廣該局課程、服務、活動和設施的相關資訊。但在未經本人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就上述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並知悉，如日後不願意僱員再培訓局繼續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可隨時向該局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
(申請人若不剔選會被視為不同意僱員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及／或其委託的機構使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上述推廣用途，亦不會收到該局最新的課程和服務等資訊。)

申請人須剔選是否同意接收推廣資訊。
若申請人不表明意願，會被視為「不同意」接收推廣資訊。

申請人姓名：陳明明 簽署：明 申請日期：1/4/2022

(六) 統計資料

從何得知培訓課程資料？(可選多項)

- | | | | | |
|---|--|--|--|----------------------------------|
| ☒ 報章／雜誌 | ☐ 電視 | ☐ 電台 | ☐ 巴士 | ☐ 港鐵／輕鐵 |
| ☐ 小巴 | ☐ 戶外廣告牌 | ☒ 網站／互聯網 | ☐ 社交媒體 | ☐ 電郵／電子通訊 |
| ☐ 手機廣告 | ☐ 手機短訊 | ☐ 展覽／宣傳攤位 | ☐ 海報／單張 | ☐ 課程總覽 |
| ☐ ERB 服務中心／服務點介紹 | ☐ ERB「培訓通」課程搜索終端機 | ☐ 政府部門／社福機構介紹 | | |
| ☐ 培訓機構介紹 | ☐ 僱主介紹 | ☐ 親友／朋友介紹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

由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本人已收妥及／或核對申請人的：

- | | | |
|---|------------------------------------|--|
| ☐ 香港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 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 | ☐ 確認申請人並非本培訓機構的僱員 |
| ☐ 最高學歷證明 | ☐ 工作證明 | ☐ 專業資格證明 |
| ☐ 優先處理申請，申請人已出示的文件類別：_____ | | |

備註：_____

職員姓名：_____ 收表日期：_____ 培訓機構印章：_____